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王国栋 王同栋 胡元木 胡元木 刘冰 刘冰

2017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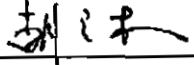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王国栋 _____ 胡元木  刘冰 _____

2017 年 5 月 31 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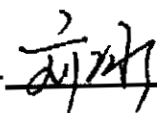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王国栋

胡元木

刘冰



2017 年 5 月 31 日

1